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引 言	4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二、 签字律师简介	4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5
释 义	7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17510

致：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东富龙”）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

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大陆二十三个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开设分所，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在英国伦敦开设分所。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1、宋正奇律师，毕业于上海大学法学院，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曾先后在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工作。宋正奇律师曾经办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主板上市项目、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主板上市项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中小板上市项目、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创业板上市项目、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创业板上市项目、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项目、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项目等三十余例证券类项目。

2、郑豪律师，先后毕业于上海政法学院、英国东安格利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郑豪律师作为团队成员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与并购重组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曾先后参与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项目、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项目、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项目等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为多家企业的改制、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3、邬远律师，先后毕业于同济大学、伦敦大学学院，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邬远律师作为团队成员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与融资、投资、公司收购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曾参与经办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华滋国际海洋（HK.02258）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等。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2021年11月起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

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函证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1,000工作小时。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东富龙、发行人、公司	指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2019、2020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222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510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695号《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行为
东富龙有限	指	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东富龙爱瑞思	指	上海东富龙爱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东富龙拓溥	指	上海东富龙拓溥科技有限公司
东富龙包装	指	东富龙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驭发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东富龙包装（江苏）	指	东富龙包装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东富龙德惠设备	指	上海东富龙德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东富龙德惠工程	指	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东富龙海崴	指	上海东富龙海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市海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富龙制造	指	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东富龙智能	指	上海东富龙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东富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东富龙信息	指	上海东富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富龙工程	指	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瑞派机械有限公司、上海瑞派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东富龙医疗	指	上海东富龙医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富龙包材	指	上海东富龙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东富龙包材（河南）	指	河南东富龙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东富龙包材（四川）	指	四川东富龙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东富龙试剂	指	上海东富龙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东富龙江苏	指	东富龙智能装备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浙江东富龙	指	浙江东富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共和	指	上海共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涵欧	指	上海涵欧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呈倍	指	呈倍（上海）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医疗装备	指	上海东富龙医疗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东富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千纯生物	指	嘉兴千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千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典范医疗	指	上海典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鼎华医械有限责任公司）
海蒂电子	指	上海海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伯豪	指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承欢	指	上海承欢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涌前	指	上海涌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东富龙（印度）	指	TOFFLON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依据印度法律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
东富龙（印度）工程	指	TOFFLON PHARMA MACHINERY AND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一家依据印度法律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

东富龙（美国）	指	TOFFLON USA, LLC, 一家依据美国法律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东富龙（俄罗斯）	指	TOFFLON RUS LLC, 一家依据俄罗斯法律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东富龙（香港）	指	東富龍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东富龙（印尼）	指	PT TOFFL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ONESIA, 一家依据印度尼西亚法律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东富龙（土耳其）	指	TOFFLON TURKEY MAKİNA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一家依据土耳其法律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东富龙（澳大利亚）	指	TOFFLON AUSTRALIA PTY LTD, 一家依据澳大利亚法律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
东富龙（迪拜）	指	TOFFLON DMCC, 一家依据阿联酋法律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东富龙（越南）	指	TOFFLON(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一家依据越南法律存续的有限公司
东富龙（南非）	指	TOFFLON SOUTH AFRICA, 一家依据南非法律存续的私人公司
慧东科技	指	慧东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OMCA	指	OMCA PLANTS S.r.l. , 一家依据意大利法律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阿联酋迪拉姆	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定货币
印度卢比	指	印度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土耳其里拉	指	土耳其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俄罗斯卢布	指	俄罗斯联邦的法定货币
澳元	指	澳大利亚联邦的法定货币
南非兰特	指	南非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欧元	指	欧洲联盟确定的欧洲统一货币
港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2年3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发布了《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88,501,112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注）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	76,251.60	53,000.00
2	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09,530.79	99,000.00
3	杭州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	130,353.76	125,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43,000.00	43,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注）	项目总投资 金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合计	359,136.15	320,000.00

（注：项目实际名称将以最终发改委项目备案名称为准。）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4、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5、针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的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的变化，或深交所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募集资

金使用条件变化等，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发行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登记、核准或备案。

8、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在深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601064L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509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	郑效东
注册资本	62,833.704 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2 月 25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东富龙有限，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5 日。

2008 年 3 月 27 日，郑效东、郑效友、复星产业作为发起人，以东富龙有限截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9,012,225.36 元折合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08 年 4 月 9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3101120000788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0〕1837 号《关于核准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2011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东富龙”，股票代码为“300171”。

（三）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1.00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公告披露文件等，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3、本次发行募资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批准文件等资料，重点查验了东富龙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有关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和报告期各期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知识产权主管机关查册的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3、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及有关凭证；

4、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书面访谈记录和其各自填写的调查表；

5、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相关合同；

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取得了该企业出具的有关独立性和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取得了上述股东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征信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效东与其女儿郑可青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相关公告文件，并就一致行动关系与郑效东、郑可青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郑效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本演变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等资料；

2、查验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相关批复核准文件；

3、查验了会计师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

4、查验了发行人历次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5、核查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

6、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有关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明细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的股权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质押等情况；

7、就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或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市后的历次股本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核对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等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就发行人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书面访谈记录，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描述及有关国家产业政策；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有关公告；

4、取得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备案等手续文件；

5、与发行人国际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情况，核对了有关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其公司章程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活动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并对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抽凭；

3、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书面访谈记录和其各自填写的调查表；

4、查阅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方的定义；

5、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公开信息对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关联法人的经营范围进行核查；

6、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议、独立意见以及相关公告等资料；

7、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8、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情况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

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及文件的原件；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主管机关出具的产权权属证明文件；

3、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域名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等信息，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查册文件；

4、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相关凭证；

5、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相关权证文件及租赁合同；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及相应的凭证；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就发行人的存款等情况向有关银行进行了函证；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公告文件；
- 2、取得了发行人就是否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出具的确认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变动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亦没有签署此类协议或作出任何承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 2、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以及相关机构情况设置的说明；
-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有关决议公告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有关公告；
- 3、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4、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途径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 2、查验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查验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的政策和有关证明文件；
- 4、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政策文件及财务凭证；

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尚在使用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清单，取得并查验了该等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批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项目就现阶段所取得的相关政府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等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制药装备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江

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浙江东富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均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富龙制造存在污水排放超标的情况，并在报告期后（2022年4月）遭受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根据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专项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东富龙制造污水排放超标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环评手续。

5、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有关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并就募投资金的运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补充营运资金”无需办理相关批准、备案外，其余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立项和环评手续。

2、本次募投项目中“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尚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其办理该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不存在实质性

法律障碍。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均由发行人自身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且经发行人内部有权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4、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化已依法定程序获得批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宋正奇

宋正奇

经办律师：_____

郑豪

郑豪

经办律师：_____

鄂远

鄂远

2022 年 4 月 21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